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5〕18号

## 关于年销量2万吨双氧水储存、经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销量2万吨双氧水储存、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概况：年销量2万吨双氧水储存、经营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8号（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33332.2m<sup>2</sup>，建筑面积为4468.65m<sup>2</sup>。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项目依托已建的车间、仓库和罐区，实现2万吨/年的双氧水储存、经营。项目年工作263天，1班制，每班8小时，劳动定员从原有项目调配。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生产车间冲洗废水、离子交换柱清洗和反冲洗用水及反渗透膜反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MVR”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部分通过蒸发器蒸发损耗，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部分作为绿化用水，剩余部分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